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280,308	291,376
銷售成本		(242,884)	(254,418)
毛利		37,424	36,958
其他收益		2,048	3,5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9)	(2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3,9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37)	(10,845)
行政費用		(23,143)	(26,502)
除稅前溢利		5,373	6,915
所得稅開支	6	(1,818)	(1,648)
年內溢利	7	3,555	5,26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580	3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35	5,632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60	4,901
非控股權益		95	366
		3,555	5,267
以下各項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40	5,266
非控股權益		95	366
		5,135	5,632
每股盈利	8		
基本		0.54港仙	0.7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2,579	62,635
預付租金		9,657	9,630
投資物業		10,700	10,700
可供出售投資		5,526	4,469
會所債券		560	560
土地使用權按金		679	66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99	1,705
其他應收賬款		1,027	1,342
		<u>93,127</u>	<u>91,7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8,591	24,3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7,038	63,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95,504	157,985
		<u>201,133</u>	<u>245,4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87,765	135,979
應付董事款項	13	1,330	1,371
應付稅項		28,031	25,856
		<u>117,126</u>	<u>163,206</u>
流動資產淨值		<u>84,007</u>	<u>82,218</u>
		<u>177,134</u>	<u>173,9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000	64,000
儲備		112,016	108,896
		<u>176,016</u>	<u>172,8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76,016	172,896
非控股權益		1,118	1,023
		<u>177,134</u>	<u>173,91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11,622	92,288	168,590	697	169,287
年內溢利	-	-	-	4,901	4,901	366	5,267
其他全面收益	-	-	365	-	365	-	3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65	4,901	5,266	366	5,6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40)	(40)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960)	(960)	-	(9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680	11,987	96,229	172,896	1,023	173,919
年內溢利	-	-	-	3,460	3,460	95	3,555
其他全面收益	-	-	1,580	-	1,580	-	1,5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80	3,460	5,040	95	5,135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000</u>	<u>680</u>	<u>13,567</u>	<u>97,769</u>	<u>176,016</u>	<u>1,118</u>	<u>177,134</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收購用途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美元(「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公平值計量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有關二零一三年之披露請參閱附註16)。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⁵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各期落實時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4. 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u>280,308</u>	<u>291,376</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之分析乃基於客戶分類，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外來銷售額	<u>222,042</u>	<u>58,266</u>	<u>280,308</u>	<u>237,345</u>	<u>54,031</u>	<u>291,376</u>
分類溢利	<u>34,257</u>	<u>3,167</u>	<u>37,424</u>	<u>31,281</u>	<u>5,677</u>	<u>36,958</u>
未分配費用			(33,080)			(37,347)
其他收益			2,048			3,5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9)			(2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3,950
除稅前溢利			<u>5,373</u>			<u>6,915</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u>56,633</u>	<u>13,394</u>	<u>70,027</u>	<u>41,683</u>	<u>12,766</u>	<u>54,449</u>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 租金及存貨(附註)			<u>101,072</u>			<u>96,870</u>
分類資產總值			<u>171,099</u>			<u>151,319</u>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3,161</u>			<u>185,806</u>
資產總值			<u>294,260</u>			<u>337,125</u>

由於本集團之分類負債並無定期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呈列分類負債。

附註：該兩類客戶之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故此，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應收賬款並未單獨分配至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客戶運營地理位置分類之外來客戶收入和按照資產地理位置分類之非流動資產資料。

	外來客戶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韓國	99,244	87,753
中華民國	80,492	83,362
日本	65,069	72,004
美利堅合眾國	29,929	40,885
其他地區	5,574	7,372
	<u>280,308</u>	<u>291,37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
投資、會所債券及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73,121	73,499
香港	11,253	11,211
其他地區	1,640	620
	<u>86,014</u>	<u>85,330</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6,565	64,104
客戶B ¹	不適用 ³	44,560
客戶C ²	43,963	42,710
客戶D ¹	28,691	不適用 ³
	<u>28,691</u>	<u>不適用³</u>

¹ 來自OEM客戶之收入

² 來自零售分銷商之收入

³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指自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支出，並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大部分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作以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373	6,915
以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343	1,729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16)	(3,089)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020	2,32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65	59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06	90
	<u>1,818</u>	<u>1,648</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818</u>	<u>1,64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21,0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827,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2,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7,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屆滿(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466	6,00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732	60,2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781	3,304
	<u>76,979</u>	<u>69,542</u>
總員工成本	76,979	69,542
核數師酬金	913	7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553	9,178
預付租金攤銷	244	23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2,01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604,000港元))	242,884	254,41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10	3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149)	2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45	(131)
列作其他收益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66)	(999)
呆賬計提撥備	2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之撇銷	213	—
	<u>213</u>	<u>—</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u>3,460</u>	<u>4,901</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40,000</u>	<u>640,000</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二零一二年末期－每股0.30港仙 (二零一一年：0.15港仙)	<u>1,920</u>	<u>960</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二零一二年：0.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0,597	55,017
減：呆賬撥備	<u>(570)</u>	<u>(568)</u>
	70,027	54,449
其他應收賬款、向供應商之預付款及按金	<u>7,011</u>	<u>8,623</u>
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u>77,038</u>	<u>63,07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1,0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2,000港元)，指向第三方作出之可退還墊款，以取得潛在投資項目。該款項將於股份配發時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與收入確認日期相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555	19,605
31至120日	45,684	33,577
121至180日	788	965
180日以上	-	302
	<u>70,027</u>	<u>54,449</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1,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81日(二零一二年：9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1至120日	1,760	948
121至180日	-	954
180日以上	-	302
	<u>1,760</u>	<u>2,204</u>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若再無貿易活動，則逾期180日以上之應收賬款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8	568
已確認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0</u>	<u>568</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332	380
港元	<u>19,877</u>	<u>8,964</u>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按年息介乎0.28%至3.28% (二零一二年：0.28%至3.28%) 之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67,6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716,000港元)，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0.385% (二零一二年：0.003%至0.35%) 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26,4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078,000港元) 以及現金結餘1,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1,000港元)。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308	482
港元	7,824	11,063
新台幣	2,723	5,069
人民幣	41,132	97,972
歐元	-	12
	<u> </u>	<u> </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日內	14,905	12,857
31日至90日	28,706	23,747
91日至150日	9,131	13,793
150日以上	3,307	3,140
	<u> </u>	<u> </u>
	56,049	53,537
其他應付賬款		
潛在投資之暫時收據(附註)	-	56,327
預收墊款	5,988	2,742
其他	25,728	23,373
	<u> </u>	<u> </u>
	31,716	82,442
	<u> </u>	<u> </u>
	87,765	135,979
	<u> </u>	<u> </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已收第三方之潛在投資的暫時收據56,327,000港元。本集團原擬與該等人士合作以取得潛在投資項目，但於年內遭取消。該款項因應取消已全數退還予第三方。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9,869	72,797
新台幣	1,637	15,603
人民幣	2,935	1,397
歐元	18	18
	<u> </u>	<u> </u>

13.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還款。一名董事（亦為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14. 相關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卻於附註13披露之相關人士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相關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 （「輝煌電子(台灣)」）	本集團已付租金	156	158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	本集團已付租金	804	804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	本集團已付租金	156	158
郁藍	本集團已付租金	125	126
		<u> </u>	<u> </u>

董事兼股東龐國璽先生（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以及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 79%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山誠由龐國璽先生擁有42.75%權益及郁藍為龐國璽先生之配偶。上述所有相關人士亦為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8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

OEM客戶之收入約為222,000,000港元，輕微減少6.4%。零售分銷商之收入約為58,300,000港元，增加7.8%。

按地區分類分析，韓國之營業額增加約13.1%。中華民國、日本、美國及其他地區之收入分別減少約3.4%、9.6%、26.8%及24.4%。

於二零一三年，毛利率為13.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12.7%。毛利率提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推出若干高增值產品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3,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8.4%至約9,9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845,000港元），該減少與兩個比較年度之收入相符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26,502,000港元減少12.7%至約23,143,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均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81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1,64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3,46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應佔溢利約4,901,000港元。

回顧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8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200,000港元)、9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8,000,000港元)及17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9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72之理想水平(二零一二年：1.50)。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

研發能力

本集團秉承致力提升研發能力之策略，此乃本集團維繫其市場競爭優勢之法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發部共有30名工程師／技術人員。

銷售及市場推廣

面對全球市場低迷，銷售團隊盡力確保與既有客戶間之業務，並爭取可靠之新客戶。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17名(二零一二年：1,24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金(不包括董事薪金)約為6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8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僱員可根據本集團之整體薪金及花紅政策按其表現獲得獎勵，而上述薪金及花紅政策將每年作出檢討。

貨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以新台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分別約為7.8%、42.2%、30.9%及19.1%(二零一二年：分別為4.8%、46.4%、33.1%及15.7%)。

前景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本行業將持續遭受美國及歐洲國家經濟復甦疲軟、中國工資大幅上揚及勞動力短缺之影響。

鑒於不利的經濟狀況，董事對本集團於未來數個季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二零一二年：0.30港仙)，惟須待股東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544,000	18.21%
夏傑文先生（「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888,000	10.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表明，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權利。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註)	受託人	279,616,000	43.69%

註：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全權信託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被視為於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所持的279,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為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亦為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董事，彼之妻子為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年內，本集團向山誠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費用1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8,000港元)，龐國璽先生持有該公司之42.75%股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除上述及附註14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關連交易方式作出披露之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交易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規管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乃按其表現、資格及能力獲篩選、訂定酬金及晉升。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市場標準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作出合共約29,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惟有一項例外：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組成。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務：

- (1) 審閱本公司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公佈初稿，並就此提供意見；
- (2)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管，並就此提供意見；及
- (3)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參與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表現。

本公佈呈列之全年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已令其全資附屬公司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轉讓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Modern Wealth」)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之妻子郁藍女士，而郁藍女士則將上述股份轉讓予龐國璽先生(「轉讓」)。Modern Wealth持有本公司279,6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3.69%，因此，於轉讓後，龐國璽先生被視為透過Modern Wealth於本公司279,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成為最終控股股東後，龐國璽先生將仍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認為最終控股股東之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任何影響。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國璽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登載。